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哈佛學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鎮成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秉毅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王秉毅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秉毅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給付管理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「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王秉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（通知內容應為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6月份管理費）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二、請提出本件收取管理費之依據（如住戶規約或契約書等），及請求金額新台幣3,500元之計算式。三、請提出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3樓之5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資料不

01 可遮隱)。四、請提出主管機關備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主
02 委名單之文件。」聲請人已於113年11月15日收受上開裁
03 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
04 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